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贝宁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贝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贝方”），为发展两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贝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 23 人组成的医疗队（详见附件）赴贝宁工作。

##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  
纳迪丹古地区医院  
洛科萨的莫诺省医疗中心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贝宁工作期限自其抵达贝宁之日起两年。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贝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交流医疗技术经验。

#### 第 五 条

在中国医疗队所在的洛科萨的莫诺省医疗中心，医院院长由贝方人员担任。中国医疗队队长作为医疗咨询委员会（医院的技术机构）的成员，可以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职责。医院管理由院长负责，中国医疗队长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应遵守贝宁现行卫生规章制度。

#### 第 七 条

中方承担的义务：

- （一）中国医疗队员从中国赴贝宁的国际旅费；
- （二）中国医疗队员在贝宁期间的工资、办公费、在贝境内的出差费和医疗费；
- （三）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 6 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 （四）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员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 （五）为工作在洛科萨和纳迪丹古的医疗队购置交通工具，包括维修费及汽油费；

#### 第 八 条

中方每年向贝方无偿提供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运保费及相关的杂项费用）的药械，并负责运至科托努港。该药械由中国

医疗队保管使用。

## 第 九 条

贝方承担的义务：

- (一) 中国医疗队员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
- (二) 中国医疗队员的住房（含水、电、必要的家具、卧具等）；
- (三) 为各医疗点配备一名司机和一名保安人员，并负担其工资；
- (四) 保证医疗队员可以使用医院所拥有的所有药械；
- (五) 负责为中方提供的药械办理有关海关和提货手续，负责运至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并负担有关费用。
- (六) 中国医疗队员在贝期间如因公致残或发生意外伤害，贝方提供部分抚恤金。

## 第 十 条

中方为洛科萨、纳迪丹古医院提供的药品，可以合适价格向病人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由院长和医疗队长商定后报贝宁卫生部批准后实施。

## 第 十 一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贝宁工作期间，贝方免除其直接税款和其他税金，并为中国发运至贝宁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品免除一切税金。

## 第 十 二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贝方法定的节假日。中国医疗队员每工作 11 个月享有 1 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医疗队员可回国探亲或其配偶赴贝宁探亲，旅行费用由医疗队员自己负担。贝方

为他们办理签证等有关手续提供方便。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第二年补休一个月。

### 第十三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尊重贝方的法律和贝宁人民的风俗习惯。贝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习惯。

###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医疗队抵达贝宁之日起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贝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须在本议定书期满前1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需约8个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科托努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蓓芬

（签 字）

贝宁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弗洛尔·冈博

（签 字）

附件：

## 医疗队人员科别表

洛科萨的莫诺省医疗中心

内科 1 人

外科 1 人

眼科 1 人

口腔科 1 人

儿科 1 人

麻醉科 1 人

妇产科 2 人

放射科 1 人

药剂师 1 人

创伤外科 1 人

翻译 1 人

五官科 1 人

洛科萨 CHD 总计：13 人

总计：23 人

纳迪丹古地区医院

内科 1 人

外科 1 人

妇产科 1 人

儿科 1 人

眼科 1 人

骨科 1 人

麻醉科 1 人

药剂师 1 人

翻译 1 人

厨师 1 人

纳迪丹古 HZ：10 人